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
100號

傳 真：(02)2397243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連子慈(02)23210151轉
268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thlien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70214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分醫療機構有以健保不給付，或健保給付藥品、醫材較差為由，鼓吹甚至強迫病患自費使用醫療服務，及各醫院之健保差額負擔項目價格差異過大乙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 貴轄醫療機構確實依醫療及健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請 貴局協助加強查核醫療機構違規事項，請 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第162次委員會議決定、立法院賴清德委員、林鴻池委員質詢意見及林滄敏委員意見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，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均應依據前開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查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8條規定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自

附件 一 ~ /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。」，違反前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75條之規定，退還收取之費用，並按所收取之費用處以五倍之罰鍰。另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2條亦規定：「本保險給付之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囑保險對象自費或自購藥劑、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，且不得應保險對象之要求，提供非屬醫療所需之醫療服務並申報費用。」，違反前開規定者，保險人應依第64條對醫療機構違約記點。

四、有關醫療機構如有對於健保局公告之給付項目，向民眾稱「健保沒給付」，或指稱健保給付申請不易，建議民眾自費以加快檢查進行，甚或未開立費用收據之情事，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、診所對於健保給付項目收取費用，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8條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。至收取醫療費用未開立收據部分，係已違反醫療法第22條之規定。

五、有關部分醫療機構以向民眾宣稱健保給付之藥品、醫材較差，鼓吹民眾自費購買藥品或醫療耗材，或於手術中途，醫師才告知需裝置自費血管支架乙事，按醫療機構診治病患人，應依醫療法第81條及醫師法第12條之1之規定，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施行手術時，確實依醫療法第63條規定，於實施手術前善盡告知義務，並事先分析各種手術之風險、優劣及所需自費之項目，並依本署公告之「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」，於手術進行時，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，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，仍應予告知，並獲得同意，如病人意識不清醒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，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。無前揭人員在場時，手術負責醫師為謀求病人之最大利益，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，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並應將相關說明及評估記載於病歷上。

六、至有關健保實施部分給付之項目，各醫療機構間差額負擔價格差異過大乙事，按各醫療機構對藥品、醫材之進價不同，爰有不同之定價，惟其收費仍應符合醫療法第21條及第22條之規定。請 貴局就健保實施部分給付之項目，加強對醫療機構差額負擔之價格查核，以保障民眾就醫之權益。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已定期彙總相關價格資訊，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供參，相關路徑如下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/重要議題/健保部分給付醫療材料費用/點選部分給付品項/醫院價格彙總或醫院價格搜尋路徑>。

七、副本抄送中央健康保險局，有關醫療機構違反健保相關法令部分，惠請加強查核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中央健康保險局

1070406文
25-22-228

署長葉金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附件一~ /